法院動態

[英國]

英國智慧財產企業法院 (Intellectual Property Enterprise Court, IPEC) 改革有成

英國專利局公布針對 IPEC 之改革調查報告,顯示改革後 IPEC 更能幫助專利權人維護權利,特別是對中小型企業有正面影響。改革包括限制最高損害賠償金額為 5 萬英鎊、縮短言詞審理時間至 1 到 2 天、以主動案件控管 (Active Case Management, ACM) 減少不必要之訴訟、針對涉訟金額 1 萬英鎊以下且非複雜案情的小額訴訟程序 (Small Claims Track) 等。以下為報告摘要:

- 1. 專利訴訟案件數大幅上升,且專利權人成功維護權利之案件數也上升。
- 2. 2010年10月起實施最高損害賠償限制和ACM後,中小企業和個人提出訴訟案件數上升,至今約有850件訴訟案。
- 3. ACM 對於權利主張加諸限制,使權利主張之規範更加清晰,而使訴訟過程得以加速。
- 4. 最高損害賠償限制和 ACM 幫助利害關係人在提起訴訟前明白主張權利之得失,這些改革也產生鼓勵對侵權者提起訴訟之效果。

資料來源:"Independent review finds IPEC reforms have improved access to justice," <u>UKIPO</u>. 2015 年 7 月 29 日。

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news/independent-review-finds-ipec-reforms-have-improved-access-to-justice

英國設計專利上訴新選擇

依據英國商標法規定,對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決定提起上訴時,可以向法院或「被指定之人 (Appointed Persons)」提起。「被指定之人」是專精智慧財產相關法律的資深律師,依法由大法官 (the Lord Chancellor) 指定為審理並決定上訴案之人。相較於向法院提起上訴,向「被指定之人」提起上訴的審理過程較快,費用也較便宜。此一上訴途徑原僅限於商標事務,2014 智慧財產權法(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2014) 將其擴展至設計專利之事務,設計專利之利害關係人也可受惠。大法官於2015年8月進行擴編,新增6名「被指定之人」負責商標和設計專利之上訴。

資料來源:"New Appointed Persons for designs and trade marks," <u>UKIPO</u>. 2015 年 8 月 12 日。

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news/new-appointed-persons-for-designs-and-trade-marks>